东莞市桦艺装饰塑料纸品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东莞市桦艺装饰塑料纸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19年4月22日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9
4.1.4 固体废弃物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验收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14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3 总量控制指标	1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1.1 废气	
7.1.2 厂界噪声监测	17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设备	19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9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0
9.9.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十、结论及建议	2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1.1 废水	24
10.1.2 废气	24
10.1.3 噪声	24
10.1.4 固体废物	2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桦艺装饰塑料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博览大道桥头路段,厂区中心坐标为: 北纬 22°55′4.18″, 东经 113°40′25.56″。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 占地面积 1388m², 建筑面积 1388m²; 项目主要从事装饰塑料包装纸的加工生产, 预计年生产加工装饰塑料包装纸 13 吨。

建设单位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编写了《东莞市桦艺装饰塑料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6 年 4 月 7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审批同意建设,登记表编号:厚环(2006)0285 号;申报规模为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500m²,建筑面积500m²,年生产加工装饰塑料包装纸 2 吨,设有粘合工序。

建设单位于2006年4月7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编写了《东莞市桦艺装饰塑料纸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8 年 7 月 7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审批同意建设,登记表编号:厚环〔2008〕0285 号。迁建后,厂址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博览大道桥头路段,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22°55′4.18″,东经 113°40′25.56″;占地面积 1388m²,建筑面积 1388m²,设置 1 台装饰纸粘合机,年产装饰塑料包装纸 2 吨。

建设单位于2009年3月18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审批同意将法人代表"王文光"变更为"王卫全",审批文号:厚环建〔2009〕0018号。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桦艺装饰 塑料纸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 护局厚街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8〕13721 号。

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的指导意见,建设单位(东莞市桦艺装饰塑料纸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自查。自查结果为:①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②项目将搅

拌、粘合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搅拌、粘合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由管道引至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废气经收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③项目已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防治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④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原料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受东莞市桦艺装饰塑料纸品有限公司的委托,2019年01月18日-2019年01月19日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到项目现场采样监测。

建设单位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结合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
- 11、《东莞市桦艺装饰塑料纸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2018〕13721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博览大道桥头路段。

项目生产车间东面紧邻东莞依科聚合物有限公司,南面、北面紧邻东成云石厂生产车间,西面紧邻厂区空地。

项目办公室、食堂东面紧邻厂区空地、隔厂区空地约 3m 为东成云石厂生产车间,南面、西面紧邻市政道路,北面紧邻厂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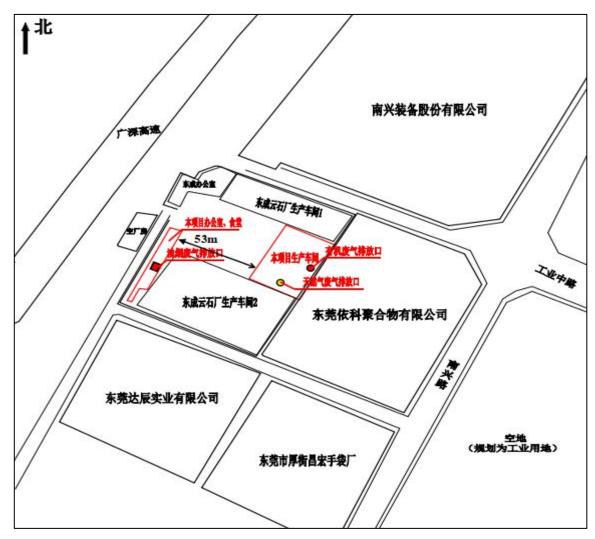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改扩建前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1388m²,建筑面积 1388m²,项目主要从事装饰塑料包装纸的加工生产,预计年生产加工装饰塑料包装纸 2 吨。

项目改扩建后总投资 1100 万元,占地面积 1388m²,建筑面积 1388m²,项目主要从事装饰塑料包装纸的加工生产,预计年生产加工装饰塑料包装纸 13 吨。

项目改扩建前后工程内容变化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改扩建前后工程内容变化一览表

序号	主要指标	改扩建前	增减量	改扩建后	备注
1	总投资 (万元)	1000	+100	1100	

2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m²)	1388	0	1388		
	建筑面积(m²)	1388	0	1388		
3	主要产品	装饰塑料包装纸(吨/ 年)	2	+11	13	2400 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变化详见表 3-2.

序号 名称 单位 改扩建前 增减量 改扩建后 来源 吨/年 PVC 塑胶膜 1 1.8 +6.88.6 包装纸 吨/年 0.9 4.5 2 +3.63 丙烯酸脂压敏胶 吨/年 0 0.356 -0.356吨/年 0 外购 3 水性胶水 +4.54.5 黑色素 吨/年 4 0 +0.20.2 吨/年 5 水性硬化剂 0 +0.350.35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0 +13.513.5

表 3-2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变化一览表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改扩建前: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DB44T1461-2014),不在项目内食宿人员的生活用水按 40L/d •人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0.4t/d, 120t/a。

改扩建后:本次改扩建新增员工 20 人,改扩建后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仅在项目内就餐,不在项目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仅在项目内就餐,不在项目内住宿人员的生活用水按 80L/d •人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2.4t/d,720t/a。

2、排水

改扩建前: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36t/d, 108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水

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再经市政管网排入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改扩建后: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16t/d, 648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经市政管网排入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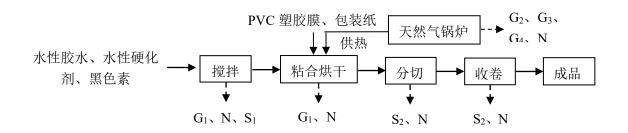
改扩建前: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10 万度,不设备用发电机。 **改扩建后:**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21 万度,不设备用发电机。 项目主要能耗水耗情况如下表 3-3 所示。

序号	名称	改扩建前	增减量	改扩建后	用途	来源
1	给水	120 吨/年	+600 吨/年	720 吨/年	办公、生活	市政供水
2	排水	108 吨/年	+540 吨/年	648 吨/年	办公、生活	市政管网
3	电	10 万度/年	11 万度/年	21 万度/年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表 3-3 项目改扩建前后能耗水耗对比一览表

3.5 生产工艺

项目改扩建后运营期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 3-3 所示:



注: 废气: G₁ 总 VOCs, G₂ 二氧化硫、G₃ 氮氧化物, G₄ 烟尘;

固废: S₁ 废胶水灌、废硬化剂包装瓶及废黑色素包装瓶, S₂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

噪声: N设备噪声。

图 3 项目改扩建后产品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改扩建后产品生产工艺说明:

搅拌:按照一定的比例将水性胶水、水性硬化剂、黑色素投入搅拌机内搅拌混合均匀,搅拌过程无需加热,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废胶水灌及废黑色素包装瓶以及设备噪声。

粘合烘干:搅拌后的原材料通过涂布生产线将水性胶水、水性硬化剂、黑色素混合物涂抹在 PVC 塑胶膜上,最后再将包装纸附在涂抹后的塑胶膜上,粘合后需要烘干,烘干需要的热量由天然气锅炉提供,烘干温度约 60-110℃,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及生产设备噪声。

说明:项目改扩建前设置有烘干工序,但原登记表生产工艺未详细列出,现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予以补充完善。

分切: 粘合烘干后产品经分切机分切成不同尺寸,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及生产设备噪声。

收卷:最后使用复卷机、收缩机包装成卷,包装成卷后即为成品。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 (1) 主要污染源: 员工生活污水。
- (2)治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标准后排放。

4.1.2 废气

- (1) 主要污染源: 搅拌、粘合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天然气锅炉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
- (2)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搅拌、粘合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总 VOCs 废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项目将搅拌、粘合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搅拌、粘合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由管道引至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m,搅拌、粘合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经计算搅拌、粘合烘干工序总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SO₂、NO_x、烟尘废气经收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标准的要求。

4.1.3 噪声

(1)主要污染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 所用排气扇的运行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0~80dB(A); 机械通风所用 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0~75dB(A)。 (2)污染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防治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4.1.4 固体废弃物

- (1)主要污染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废原料罐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2)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水性胶水、水性硬化剂、黑色素等废原料罐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其中环保设施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序 号	污染 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1	废气	搅拌、粘合烘干 工序	设置在密闭车间,废气收集后再经光催化氧化+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9
	及 (天然气锅炉废 气	废气经收集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4
2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3
3	噪声	生产工序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墙体隔声; 距离衰 减	1
4	固体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4	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5	5 合 计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加工设备配套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三级化粪池及 噪声隔声措施。 项目于2018年12月29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后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安装、同时调试,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4-2所示:

表 4-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	环评及初步设 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搅拌、粘合烘 干工序	光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附装 置	光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附装 置	光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附装 置	一致,无变化	
天然气锅炉废	收集管道	收集管道	收集管道	一致,无变化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 理	三级化粪池处 理	三级化粪池处 理	一致,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交专 业回收公司处 理	分类收集交专 业回收公司处 理	分类收集交专 业回收公司处 理	一致,无变化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 物处置资质的 单位处置	交由有危险废 物处置资质的 单位处置	交由有危险废 物处置资质的 单位处置	一致,无变化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有 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交有 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交有 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无变化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减振、隔 声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 备、减振、隔 声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 装隔声门窗降 噪	一致,无变化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项目改扩建后产品生产过程中将原材料水性胶水、水性硬化剂、黑色素等按照一定比例放入搅拌机内搅拌的过程中以及搅拌后的原材料在塑胶膜表面粘合烘干的过程中,由于水性胶水、水性硬化剂、黑色素中的有机化合物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项目将搅拌、粘合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搅拌、粘合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由管道引至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m,搅拌、粘合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90%,经计算搅拌、粘合烘干工序总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锅炉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浓度较低。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 SO_2 、 NO_X 、烟尘废气经收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3、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距离的衰减和墙体的阻隔等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原料罐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东莞市桦艺装饰塑料纸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在东莞市厚街镇博览大道桥头路段(北纬 22°55′4.18″,东经 113°40′25.56″)建设。改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占地面积 1388m²,建筑面积 1388 m²,年加工生产装饰塑料包装纸 13 吨。改扩建后增加的主要设备为搅拌机 1 台、分切机 4 台、复卷机 2 台、收缩机 1台、1t/h 天然气锅炉 1 台(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 (一)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 (二)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 搅拌、粘合烘干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VOCs 收集率应大于 90%。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要求。

-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纳污水体东引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摘录 (mg/L)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TP
标准值	≤30	≤6	≥3	≤1.5	≤0.3

2、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 详见表 6-2;

表 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mg/m³)

	年均浓度				
行架彻	污染物 SO ₂		PM_{10}	PM _{2.5}	
标准限值	0.06	0.04	0.07	0.035	

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dB(A))

3 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员工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的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DB 44/26-2001)	一级 B 标准 (GB 18918-2002)
$COD_{Cr} \le$	mg/L	500	60
BOD₅≤	mg/L	300	20
SS≤	mg/L	400	20
NH ₃ -N≤	mg/L	/	8
рН	无量纲	6~9	6~9

2、废气:项目搅拌、粘合烘干工序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放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燃气锅炉标准的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kg/h)	(mg/m³)
VOCs	≤30	≤2.9	≤2.0

表 6-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200	

^{3、}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8;

表 6-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dB(A))

|--|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配套设施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进东莞市 厚街镇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污水处理厂控制 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从而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如下表 7-1 所示: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搅拌、粘合烘干 工序	2 个	总 VOCs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	2019-01-18
天然气锅炉废 气	1 个	SO ₂ 、NO _X 、烟尘	两天	2019-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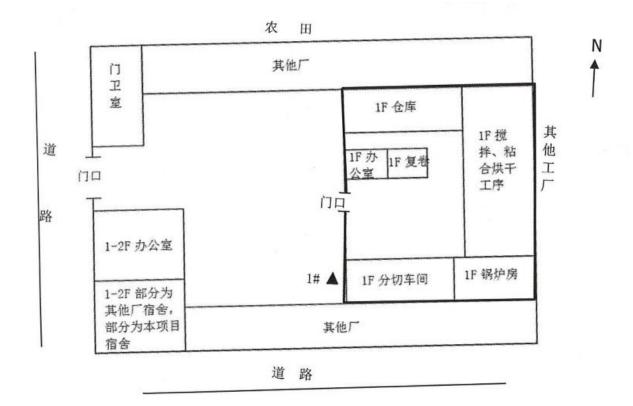
7.1.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如下表 7-2 所示: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侧外1米处	1 个	厂界噪声	一天一次,监测两天	2019-01-18 2019-01-19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置情况如下图 7-1 所示:



注: 1、粗实线代表受测企业边界

2、▲表示检测点位

图 7-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置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没有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 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本项目验收的监测内容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废气、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 总 VOCs 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法》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8.2 监测设备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设备情况如下表 8-2 所示: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	检出限
	总 VOCs	大气采样器 BDQ-1500、气相色 谱仪 GC9790II	0.01mg/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气测试仪	3mg/m ³
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 分析天平 ME204E	20mg/m ³
	烟气参数	自动烟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仪 AWA5661-3	25-125dB(A)

表 8-2 监测设备一览表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噪声、废气的监测及其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9年01月18日-2019年01月19日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有效、可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9-1 搅拌、粘合烘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监测点位	Я	监测因子	R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
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搅拌、粘	排气标刊	F流量(Nm³/h)	21882	22245	21958	_	/
	合烘干工	木	羊品编号	1901180801	1901180	19011808		/
	序废气排				804	07		
	气筒 (处		排气浓度	42.7	47.8	29.8	_	/
	理前)	总	(mg/m^3)					
2019-0		VOCs 排放速率		0.93	1.06	0.65	_	/
1-18			(kg/h)					
	搅拌、粘	排气标引	F流量(Nm³/h)	20766	20997	20889		/
	合烘干工			1901180802	1901180	19011808	_	/
	序废气排	样品编号 排气浓度 总 (mg/m³)			805	08		
	气筒(处			4.76	5.32	3.63		/
	理后)							
		VOCs	排放速率	9.9×10 ⁻²	0.11	7.6×10 ⁻²		/
			(kg/h)					
			处理效率	89.4	89.6	88.3		/
	搅拌、粘	排气标刊	F流量(Nm³/h)	22048	21890	21555	_	/
	合烘干工	木	羊品编号	1901190801	1901190	19011908	_	/
2019-0	序废气排				804	07		
1-19	气筒 (处		排气浓度	39.5	44.8	34.2	_	/
-	理前)	总	(mg/m^3)					

	VOCs	排放速率	0.87	0.98	0.74	_	/
		(kg/h)					
搅拌、粘	排气标刊	二流量(Nm³/h)	21104	20926	20596	_	/
合烘干工	木	羊品编号	1901190802	1901190	19011908	_	/
序废气排				805	08		
气筒(处		排气浓度	4.7	5.13	4.07		/
理后)	总	(mg/m^3)					
	VOCs	排放速率	9.9×10 ⁻²	0.11	8.4×10 ⁻²		/
		(kg/h)					
		处理效率	88.6	88.8	88.6	_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

表9-2 850KW天然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 测	监测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				
日期 2019-0 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排气标干流	量(Nm³/h)	1316	1278	1330	_	/				
		<u></u>	J率		850KW		_	/				
		燃料	种类		天然气		_	/				
		排气筒高度(m)			15		_	/				
		基准氧含	量 (%)	3.5	3.5	3.5	_	/				
2019-0			量 (%)	6.7	7.1	7.5	_	/				
				1901180803	1901180	19011808	_	/				
	850KW 天然气锅 炉废气排 放口	样品	编号		806	1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_	/				
			(mg/m ³)									
			折算浓度	/	/	/		达标				
1-18			(mg/m ³)									
1-18			实测浓度	ND	ND	ND		/				
		二氧化硫	(mg/m^3)									
							折算浓度	ND	ND	ND		达标
			(mg/m^3)									
			实测浓度	76	73	66		/				
		氮氧化物	(mg/m^3)									
			折算浓度	93	92	86	200	达标				
			(mg/m^3)									
		排气标干流	量(Nm³/h)	1295	1328	1302	_	/				
		功	率		850KW		_	/				

		燃料种类		-	天然气		_	/
		排气筒高	j度 (m)		15		_	/
		基准氧含	量 (%)	3.5	3.5	3.5	_	/
2019-0 天 1-19 炉		实测氧含	量 (%)	6.7	6.5	6.1	_	/
		样品	编号	1901190803	1901190	19011908	_	/
					806	11		
			实测浓度	<20	<20	_		/
	850KW 天然气锅	天然气锅 ————	(mg/m^3)					
			折算浓度	/	/	/	20	达标
			(mg/m^3)					
			实测浓度	ND	ND	ND		/
	炉废气排 放口		(mg/m^3)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ND	ND	ND	50	达标
			(mg/m^3)					
			实测浓度	70	66	81		/
		氮氧化物	(mg/m^3)					
			折算浓度	86	79	95	200	达标
			(mg/m^3)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	结果	评价
侧总拥与	蓝侧黑红	上安产 <i>哪</i>	1月17日	1月19日	ועדעו
1#	厂界西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60.8	61.2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厂界噪声昼间≤65dB(A)。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配套设施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因此, 本项目无需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十、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10.1.2 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搅拌、粘合烘干工序排放的的总 VOCs 废气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标准的要求。

10.1.3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60.8-61.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原料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废气、噪声的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 的影响甚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该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单位 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东莞市桦艺装饰塑料纸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内容、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

无较大的明显变化。本项目按规范要求建设,配备的管理设施完善,并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治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维持其稳定达标排放的状态。通过落实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对四周环境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则认为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桦艺装饰塑料纸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东莞市桦艺装饰	5塑料纸品有限公	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博览大道桥头路段	
			+ <i>J</i> '				建设性质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	口工装饰塑料包装	纸 2 吨		实际生产能力		2 吨	环评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	育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	5环境保护局厚街	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8〕137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u>I</u>	报告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	
项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桦	艺装饰塑料纸品有	爾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算 (万元)	21	所占比例(%	·)	1.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1		所占比例(%	·)	1.9		
	废水治理 (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14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i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的	i	2400	
	运营单位		东莞市桦艺装饰塑	對纸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组	充一信用代码 (豆	划组织机构代码)	782958685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放	本期工程实际排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自	本期工程实	本期工程核定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	全厂核定排放	区域平衡替代	排放增减
	が発物	量(1)	放浓度(2)	排放浓度(3)	产生量(4)	身削减量(5)	际排放量(6)	排放总量(7)	削减量(8)	放总量(9)	总量(10)	削减量(11)	量(12)
	废水	0	/	/	0.02592	0	0.02592	0.02592	0	0.02592	0.02592	0	+0.02592
>= s+	化学需氧量	0	/	/	0.0648	0.013	0.0518	0.0518	0	0.0518	0.0518	0	+0.0518
污 染 物 排	氨氮	0	/	/	0.0065	0.0013	0.0052	0.0052	0	0.0052	0.0052	0	+0.0052
放达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标与	废气	0	/	/	0	0	0	0	0	0	0	0	0
总量 控制	二氧化硫	0	0	0	0.054	0	0.054	0.054	0	0.054	0.054	0	+0.054
(T	烟尘	0	0	0	0.032	0	0.032	0.032	0	0.032	0	0	+0.032
业建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设项 目详	氮氧化物	0	0	0	0.253	0	0.253	0.253	0	0.253	0	0	+0.253
填)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0.1424	0	0	0.1715	0.1543	0.0172	0.0172	0.1424	0.0172	0.0172	0	-0.1252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 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88 9 NP 088117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82958886P

名

称 东莞市禅艺装饰塑料纸品有概公司

类

刑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款股)

住

沂 东莞市厚街镇博览大道桥头路设置。

法定代表人 王卫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 营 范 围 产销,装饰塑料纸、包装纸。(依法保险机准的项目,绘相关部门 是准备方可开展检查纸格。)=





PREMETED AND MAIN PARK Dign per in-

中华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政管理並与監補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13721号

关于东莞市桦艺装饰塑料纸品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桦艺装饰塑料纸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桦艺装饰塑料纸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桦艺装饰塑料纸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在东莞市厚街镇博览大道桥头路段(北纬 22°55′4.18″,东经 113°40′25.56″)建设。改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占地面积 1388 m²,建筑面积 1388 m²,年加工生产装饰塑料包装纸 13 吨。改扩建后增加的主要设备为搅拌机 1 台、分切机 4 台、复卷机 2 台、收缩机 1 台、1t/h 天然气锅炉 1 台(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环境保护要求:
- (一)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 (二)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 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 搅拌、粘合烘干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

机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VOCs 收集率应大于 90%。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 (六)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 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工 本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DQ-2019011808

项目名称: 东莞市桦艺装饰塑料纸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博览大道桥头路段

建设单位: 东莞市桦艺装饰塑料纸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东莞市桦艺装饰塑料纸品有限公司

监测性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本等等

编制单位: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1页共12页

法 人 代 表 : 王佳驹

项目负责人: 高中波

报告编写:欧阳柳青审核: 三十八里

签发日期: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九日

本实验室通讯资料:

监测委托受理、监测服务投诉电话: 0769-22227966

报告发放查询、报告质量投诉: 0769-22227866

传真: 0769-22220166

邮编: 523000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温南路 73 号

网址: www.dequn_gd.com

报告编制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监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 责,并对受测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三、本监测结果仅代表监测时受测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四、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增删,或无本公司检验监测专 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四个章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 传。
- 六、对监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 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七、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的范围,参照/评价标准由受测单位提 供,其有效性由受测单位负责。

1环境保护设施

表 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及去向
大气污染物	搅拌、粘合烘干 工序	总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治理	经 15m 排气简高 空排放
	850KW天然气锅 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经集气罩收集	经 15m 排气简高 空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等	设备噪声	采取适应的隔声、吸 声、消声、减振等综 合治理	/

2 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类别、点位、因子、频次、采样及分析日期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 四丁、 则次、	米样及分析	T日期一览表	長
	THE DAY NO. LIV.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搅拌、粘合烘干工序工 序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	总 VOCs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114
废气	搅拌、粘合烘干工序工 序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	总 VOCs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19-01-18	2019-01-19
	850KW 天然气锅炉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19-01-19	2019-01-2
界环境 噪声 注: 东侧	1#西侧厂界外 Im 处 、南侧、北侧与邻厂共用均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音,建设单位与邻厂协商	监测2天 每天1次 (昼间)	2019-01-18	

3 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编号		
1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カなが圧綱写	检出限	
废气	₿ VOCs	合物排放标准》VOCs 监测方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НЈ 57-2017	3mg/m ³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编号		
		NAME OF THE PARTY	刀仏你任确写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25~125dB(A)	
羊品采集	《固定》	方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Lifter 07 444 124 No. on mo		

4 监测仪器表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总 VOCs	大气采样器	BDQ-1500	DQ2017/BDQ-1500-01 DQ2017/BDQ-1500-02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气相色谱仪 GC979		DQ2016/GC9790 II -01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DQ2017/3012H-01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DQ2016/3012H-01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分析天平	ME204E	DQ2016/ ME204E-01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型	DQ2016/3012H-01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DQ2018/ZR-3260D-01 DQ2018/ZR-3260D-02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噪声	声级计	AWA5661-3	DQ2016/AWA5661-3-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5人员资质表

表 5 监测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单位
宋其昌	粤 JC2017-6575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曾水坚	粤 JC2017-6576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夏沛生	DQ1904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谭嘉欣	粤R 6522	广东计量协会

: DQ -201901	
发证单位	
广东计量协会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搅拌、粘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搅拌、粘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放验收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具体 标准限值见表 6。

表 6 搅拌、粘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IIV- WALLES		放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30000000000	监测因子	(mg/m³)	~ 从 从 从 从 处 率	排气简高度	
党拌、粘合烘干	总 VOCs		(kg/h)	(m)	
□序废气排气筒 注: 1、"一" 表	示执行标准对该项	30	1.45*		

2、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

6.2 850KW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850KW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验收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 标准限值见表 7。

表 7 850KW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隔值

监测因子	05 P+		小在限值	
	平位	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简高度 (m)	
颗粒物	mg/m ³	20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mg/m ³	50		
氮氧化物	mg/m³		15	
	颗粒物二氧化硫	無	平位 拝放浓度限値 颗粒物 mg/m³ 20 二氧化硫 mg/m³ 50	

6.3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8。

表 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排放跟值

时段	秦声排放验收执行排放限值
*162	昼间 (Leq)
标准限值	65 dB(A)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7.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7.1.1 选择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 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 7.1.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7.1.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 (分析) 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 (标定),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大气采样器校准见表 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表 10、表 11。

表 9 大气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名称	the management	采样前流量 (mL/min)				采样后流量 (mL/min)			
		采样器 流量	标准器 流量	示值 误差 (%)	是否合格	采样器 流量	标准器流量	示值误差	是否	
	大气采样	DQ2017/BD Q-1500-01	100	100.1	-0.1	合格	100		(%)	合格
	器 BDQ- 1500	DQ2017/BD Q-1500-02	100	97.8	2.2	合格		98.6	1.4	合格
	个体气体	DQ2017/Q	100	98.3			100	99.5	0.5	合格
2019-01-19	采样仪 QC-1B	C-1B-01 DQ2017/Q		90.3	1.7	合格	100	99.3	0.7	合格
hit skilety a - szs.		C-1B-02 F超过±5%FS	100	99.2	0.8	合格	100	102.1	-2.1	合格

校准器型号:皂膜流量计GL-102B,编号:DQ2018/GL-102B-01

表 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名	基名称			样前		采样后																		
mr.80 [1,90]	及型号				測量值	示值误差 (%)/绝 对误差 (mg/m³)		标气值	测量估	示值误差 (%)/ 绝对误差	是否														
					O ₂ (%)	21.0	21.0	0.0	合格	21.0	21.0	(mg/m ³)													
尘气》 试仪					1	DQ201	SO ₂ (mg/m ³)	50	50	0	合格	50		0.0	合格										
		7/3012 H-01	NO(mg/m ³)	20	21	-1			51	-1	合格														
	自动烟	11-01	NO ₂ (mg/m ³)	20	20		合格	20	21	-1	合格														
		全气测 试仪 转应 3012H	试仪	试仪	试仪	试仪									尘气测		CO(mg/m ³)	130	-	0	合格	20	21	-1	合格
	鳑应 3012H							O ₂ (%)		128	-1.5	合格	130	131	0.8	合格									
1			1		21.0	21.0	0.0	合格	21.0	21.0	0.0	合格													
2019-01-19		DQ201	SO ₂ (mg/m ³)	50	49	1	合格	50	52																
2019-01-19	- 1	7/3012 H-01	NO(mg/m ³)	20	20	0	合格	20		-	合格														
	1		NO ₂ (mg/m ³)	20	21			-	21	-1	合格														
			CO(mg/m ³)	130		-	合格	20	20	0 1	合格														
	× 1		注:不超过±5%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33	2.3	合格	130 1	34	3.1	合格														

合格判定标准:不超过±5%(标准气体浓度值<100μmol/mol 时,不超过±5μmol/mol)

表 1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表 1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 瞬时流量 (L/min)							
	IV surside 2	采样器	标准器	示值误差			累积流量 (L/10min)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DQ2016/301 2H-01	流量	流量	(%)	是否合格	采样器 流量	标准器 流量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20.0	19.8	1.0	合格	/	EVIL AND	(%)	~ H H H
		002016/201 30.0	30.6	20			/	1	1
			50.0	-2.0	合格	292.8	306	-4.3	合格
		40.0	40.4	-1.0	合格	,	,		EI TH
		50.0	50.7			-	1	/	1
Alle abstract a to	性: 瞬时流量和	2500000		-1.4	合格	1	1	,	-

合格判定标准: 瞬时流量和累积流量示值误差均不超过±5%FS

校准器型号: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5B, 编号 DQ2016/ZM-105B-01

7.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监测点位	777 EW HILL 6-27	1	4:: 40:			单位: dB(A)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标准 声级	检测前	校验	检测后	校验	
2019-01-18	西侧厂界外 1m 处	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5X		误差	4W 003/12	误差	
NEW YEAR OF THE PARTY OF THE PA		AWA5661-3	AWA6221A	94.0	94.0	0.0	93.8	0.0	
2019-01-19	西侧厂界外 1m 处	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0.0	93.0	-0.2	
	介: 本次噪声监测期	AWA5661-3	AWAGOOLA	94.0	94.0	0.0	93.6	-0.4	

校验结果评价: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验误差均小于±0.5 dB(A),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8 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搅拌、粘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及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表 13)

表 13 搅拌、粘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及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日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废气排放及处理效率监测结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炎				
		4846 61	排气	标干流量(Nm³/h)	21882			- TABLE	HO				
烘干工 气排 ⁴ (处理 搅拌、* 烘干工所 气排气	搅拌、粘合 烘干工序度	1	样品编号	19011808		21956	-	1					
		气排气筒		排放浓度(mg/m		-	804 190118080	7 -	1				
		₿ VOC	排放速率(kg/h)		47.8	29.8	-	1					
		排气	示干流量(Nm³/h)	-	1.06	0.65	_	/					
	1	LW Ld.		样品编号	20766	20997	20889	-	1				
	1 %	烘干工序废 气排气筒 (处理后) 搅拌、粘合	烘干工序废 气排气筒	烘干工序废 气排气筒	烘干工序废 气排气筒	烘干工序废 气排气筒			190118080	02 19011808	05 1901180808	-	1
								M 1100	排放浓度(mg/m³	4.76	5.32	3.63	30
						总 VOCs	- (Ag/II)	9.9×10 ⁻²	0.11	7.6×10 ⁻²	1.45*	达标	
	-			处理效率(%)	89.4	89.6	88.3	_	/				
	搅		排气标	干流量(Nm³/h)	22048	21890	21555	_					
	烘	干工序废		样品编号		1901190804							
019-01-19		(排气筒 处理前)	≅ VOCs	排放浓度(mg/m³)	39.5	44.8	34.2	-	/				
			- rocs	排放速率(kg/h)	0.87	0.98	0.74		1				
	搅拌	半、粘合 F工序废	排气标	F流量(Nm³/h)	21104	20926		_	/				
	气	排气筒	样	品编号		1901190805	20596	-	/				
					1170002	1901190805	1901190808	_	1				

	(处理后)					报告编号: D	Q-2019011	808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4.70	5.13	4.07	20	
- 1			排放速率(kg/h)	9.9×10 ⁻²	T V MATERIA		30	达核
- 1			处理效率(%)	9.9×10	9×10 0.11	8.4×10 ⁻²	1.45*	达标

8.2 850KW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14)

表 14 850KW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	明	监测点位	立 监测因子		气锅炉废气	4=14								
	_			第-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排气	标干流量 (Nm³/h)	1316	1278	1330	+	-					
2019-01-18				功率		850KW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					
			抖	排气筒高度(m) 基准氧含量 (%)		15			1					
			基/			1 1		-	1					
	1	气排放口 颗 二架	of- in	列氧含量 (%)		3.5	3.5	-	1					
	1 2 1			样品编号	6.7	7.1	7.5	_	1					
					1901180803	1901180806	1901180811	_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_	1					
				折算浓度(mg/m³)	1	1	/	20	达标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_	-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					
			1	1				氮氧化	实测浓度(mg/m³)	76	73	66	50	达标
	-		物	折算浓度(mg/m³)	93	92		_						
			排气标刊	F流量 (Nm³/h)	1295	1328	86	200	达标					
	850	KW天		功率			1302	-	1					
2019-01-19	然气	《锅炉废	烛	料种类		850KW		-	1					
	气	气排放口		筒高度(m)		天然气			1					
1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含量 (%)		15		-	1					
- 1					3.5	3.5	3.5	_	1					
	_		头 例 乳	含量 (%)	6.7	6.5	6.1		1					

	样品编号		1901190806	1901190811	-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_	1
49A45L19Q	折算浓度(mg/m³)	1	/	1	2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_	1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50	达标
氮氧化	实测浓度(mg/m³)	70	66	81	_	1
物	折算浓度(mg/m³)	86	79	95	200	达标

'一"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制。

监测结果表明:

-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搅拌、粘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中总 VOCs 监 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850KW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限值要求。
- (3) 验收监测期间,搅拌、粘合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对总 VOCs 的处 理效率为88.3%~89.6%。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15、表 16。

表 1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2019-01-18)

单位: dB(A)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2-1.9m/s

測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西侧厂界外 1m 处	16:04	60.8	65	达标

东莞市穆艺装饰塑料纸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DQ-2019011808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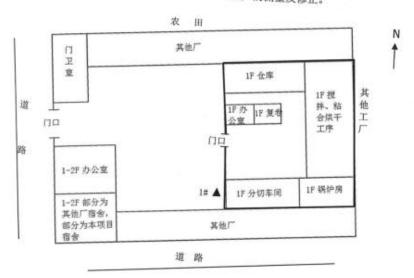
注: 噪声测量值低于执行的排放限值,故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表 1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2019-01-19)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无南雪、无雷电, 风速: 1.4-2.3m/s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Leg)	排放阻佔	Male Man
西侧厂界外 1m //h			THANKILL	达标情况
		61.2	65	达标
	监测点位 西侧厂界外 Im 处	西侧厂界外 1m 处 16:20	西侧厂界外 Im 外 16:20	西侧厂界外 Im 处 16:20 (12)

注:噪声测量值低于执行的排放限值,故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 1、粗实线代表受测企业边界

2、▲表示检测点位

图 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测点位置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本报告到此结束